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玉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玉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玉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關於數罪併罰，數宣

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以111年度壠簡字第1337號、111年度壠簡字第1245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曾玉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5月26日	111年5月16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 字第3724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毒偵 字第3532號
最 後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	111年度壠簡字第1337	111年度壠簡字第1245

事實審	號	號	號
	判決日期	111年9月12日	111年7月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壠簡字第1337號	111年度壠簡字第124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10月24日	111年10月3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786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785號